

## 「基隆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本辦法之單位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選手，指代表國家、本市或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參加最近一屆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其個人或團體獲得下列各款成績之一者：</p> <p>一、第一級成績：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八名、亞洲運動會前四名、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或全國運動會第一名。</p> <p>二、第二級成績：全國運動會第二名或第三名。</p> <p>三、第三級成績：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第一名。</p> <p>四、第四級成績：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二名、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獲得第二名。</p> <p>五、第五級成績：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三名。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第三名。</p>	<p>本辦法之獎助選手成績資格。</p>
<p>第四條 績優選手設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p>	<p>本辦法之獎助選手設籍規定。</p>

<p>助金)：</p> <p>一、獲得第一、二級成績，申請當日已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p> <p>二、獲得第三、四、五級成績，申請當日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p>	
<p>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p> <p>一、獲得第一級成績者：</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五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一萬六千元。</p> <p>二、獲得第二級成績者：</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八千元。</p> <p>三、獲得第三級成績者：</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六千七百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三千四百元。</p> <p>四、獲得第四級成績者：</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四千二百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二千一百元</p> <p>五、獲得第五級成績者：</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一千七百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一千元。</p> <p>前項所稱個人項目，指二人以下參加之競賽項目；團體項目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項目。</p>	<p>本辦法之獎助金發給基準。</p>

<p>團體競賽及各項接力賽項目核發補助金人數，以成績證明或獎狀認定之。</p> <p>同一績優選手獲得第三條規定之三款以上成績者，僅得選擇其中一類成績申請補助。</p>	
<p>第六條 補助金分二次補助，於申請核准後</p> <p><b>發給</b>，其申請期間及補助方式如下：</p> <p>一、以獲得第一、二級成績申請者，<b>發給補助金二十四個月</b>：</p> <p>(一) 第一次補助於運動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核准後自獲獎次年度一月起，一次發給十二個月之補助金。</p> <p>(二) 第二次補助於獲獎次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核准後自獲獎第三年度一月起，按月發給補助金十二個月。</p> <p>二、以獲得第三、四、五級成績申請者，<b>發給補助金十二個月</b>：</p> <p>(一) 第一次補助於運動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自核准日之次日起，一次發給七個月補助金。</p> <p>(二) 第二次補助於獲獎年度之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核准後自第一次補助期滿之次日起，一次發給五個月補助金。</p> <p>運動會結束至本辦法施行日止，<b>尚</b>未逾三個月者，第一次補助申請期限得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延長一個月。</p> <p>申請補助逾前二項規定期限者，本府得不</p>	<p>本辦法之申請期間及發給條件。</p>

<p>予受理。</p>	
<p>第七條 受補助選手於受補助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連續設籍於本市。</li> <li>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或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參加運動會比賽。</li> <li>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li> <li>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li> </ol> <p>前項第二款所定參加運動會比賽，指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正式競賽項目。</p> <p>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停止運動訓練，指停止運動訓練連續達十日以上或累積達三十日以上。</p>	<p>本辦法之補助選手於補助期間應遵守之規定。</p>
<p>第八條 補助金得由選手本人提出申請，或由其就讀之本市轄內公私立中等學校、本市體育會代為申請。</p>	<p>本辦法之申請對象。</p>
<p>第九條 申請第一次補助金，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人申請當月遷徙紀錄證明書或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li> <li>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li> <li>三、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li> <li>四、印領清冊。</li> <li>五、培訓計畫書。</li> <li>六、其他本府指定之資料。</li> </ol> <p>申請第二次補助金，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辦法之申請應檢具之相關資料。</li> <li>二、檢附戶籍謄本用意說明如下：戶籍謄本為戶籍所在地之證明文件，申請方便且快速，而個人的「戶籍遷入、遷出情況僅顯示於記事欄中」，若將記事欄省略，無法得知選手戶籍現況是否設籍本市，故訂定記事欄不可省略。</li> </ol>

<p>一、申請人申請當月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或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p> <p>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三、印領清冊。</p> <p>四、上一年度訓練成果報告書。</p>	
<p>第十條 獲得第一、二級成績申請補助之選手，應於受補助每年度六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資料送本府備查：</p> <p>一、當月遷徙紀錄證明書或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p> <p>二、訓練成果報告書。</p>	<p>1. 受補助選手應檢具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規定。</p> <p>2. 檢附戶籍謄本用意說明如下：戶籍謄本為戶籍所在地之證明文件，申請方便且快速，而個人的「戶籍遷入、遷出情況僅顯示於記事欄中」，若將記事欄省略，無法得知選手戶籍現況是否設籍本市，故訂定記事欄不可省略。</p>
<p>第十一條 績優選手接受補助期間內，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申請變更補助。</p> <p>前項申請變更補助者，應於運動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補助金變更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申請當月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或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p> <p>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三、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p> <p>四、其他本府指定之資料。</p> <p>申請變更補助者，自申請變次年年度起，依變更核准後之補助基準及補助期間予以補助。但原申請補助與變更後補助，若有重複補助，應自變更核准後之補助金，予以扣除。</p>	<p>本辦法之補助選手於補助期間奪取更佳競賽成績者，申請變更所需資料。</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p>	<p>一、本辦法不予獎助、撤銷獎助之情形。</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p>

情形時，原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申請補助之運動競賽成績經運動會主辦單位撤銷。
  - 三、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 六、補助期間未獲選為下列之一運動會代表隊，或獲選後無正當理由未參加競賽：
    - (一) 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
    - (二)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本市學校代表隊。
    - (三) 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競賽項目，本市學校代表隊。
  - 七、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經本府認定情節重大。
- 前項規定，應記載於核定補助處分書。
-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者，自撤銷或廢止次日起，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

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行政機關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 三、參考新北市政府發給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訂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本辦法之書面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